

## 未經各方同意通過視頻會議進行口頭審理的 G1/21 案

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發佈的 [G1/21 案決定的裁決](#) 中，作為歐洲專利局(EPO)最高管轄級別的 EPO 擴大上訴委員會 (EBA) 認為，“在當事人於 EPO 場所親自參加口頭審理的可能性受損的普遍緊急情況下”，即使至少一方當事人不同意採用視頻會議的形式，也不得不將在上訴委員會處以視頻會議形式進行的口頭審理視為符合歐洲專利公約 (EPC)。因此，即使上訴程序的當事人不同意，在當前疫情期間或在未來發生影響雙方自由行動的任何其他普遍緊急情況下，EPO 也有權通過視頻會議進行口頭審理，因為這不違反 EPC 規定，包括確立意見陳述權的規定。

有趣的是，EBA 決定不在這些特殊情況之外就視頻會議的口頭審理發表任何立場，並且無論情況如何，也不對一審口頭審理（例如在審查部門和異議部門的口頭審理）發表任何立場。就這點而言，提交的 47 份法庭之友意見陳述向 EBA 提出這一更寬泛的相關問題（其涉及不管審理程序類型如何，通過視頻會議進行的口頭審理與法律的兼容性），其中有幾份指出，通過視頻會議進行的口頭審理可能無法適用於在庭審上討論的每個案件。然而，如果 EBA 的論證（其仍然未知）至少對在審查部門、異議部門、受理部門和法律部門通過視頻會議進行的口頭審理程序有間接影響，則必須適當地考慮這些影響以及影響範圍。一旦 G1/21 號決定的文本可以取得時，我們將報告所有其他相關信息。